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18183**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2635991**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医用气体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18183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263599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825,2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医用气体)：

采购包预算金额：7,825,2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基础化学品及相关产品	医用气体	1(批)	详见第二章	7,825,2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医用气体）：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工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其中行业应填写“工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医用气体）：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资格声明函》）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5)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资格声明函》

7)如属于自主运输的，供应商须持有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属于委托运输的，应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且受托方须持有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涵盖本项目相关的采购内容，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8)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明确气体充装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合作协议或制造商证明材料），如气体由投标人负责充装，则提供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如非投标人自己充装，需提供充装单位有效期内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9)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涵盖本项目相关的采购内容）（国家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供应商如为所投医用气体生产厂家的，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0)供应商如为医用氧生产厂家须持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中生产范围需包括医用氧；供应商如为医用气体经销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证书中经营范围须包含医用氧（提供有效的相关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地址：金穗路9号
联系方式：020-380766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方式：020-37860503/5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金、梁云亭
电话：020-37860503/51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一览表:

采购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	供货期
1	医用气体	1批	人民币782.52万元/2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或实际计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以先到者为准。第一年安排预算为391.26万元，第二年度预算拟安排391.26万元

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每公斤/瓶的货物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卸至用户指定地点）、保险费用、气瓶使用费、气瓶保养费、气瓶检测费、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其余任何费用。

(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1.项目属性：货物类

2.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采购包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采购包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凡标记为“★”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4.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打“△”的为核心产品。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格式十八 各类证明材料”中提供《所投产品信息表》，表中清晰列明“品种品名、纯度、规格、单位、品牌、单价”等内容，《所投产品信息表》见表1。

表1：所投产品信息表

序号	品种品名	纯度	规格	单位	品牌	单价（单价=单价限价*投标折扣率（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1	医用氧气	≥99.5%	2L钢瓶	瓶		元/瓶
			4L钢瓶	瓶		元/瓶
			6L钢瓶	瓶		元/瓶
			8L钢瓶	瓶		元/瓶
			10L钢瓶	瓶		元/瓶
			12L钢瓶	瓶		元/瓶
			15L钢瓶	瓶		元/瓶
			20L钢瓶	瓶		元/瓶
			40L钢瓶	瓶		元/瓶
2	医用液氧	≥99.5%	杜瓦罐（172公斤/罐）	公斤		元/公斤
△3	医用液氧	≥99.5%	5m ³ 低温液体储槽	公斤		元/公斤

4	医用液氮	≥99.999%	10m ³ 低温液体储槽	公斤		元/公斤
5	二氧化碳	≥99.5%	40L	瓶		元/瓶
6	二氧化碳（食品级）	≥99.9%	40L	瓶		元/瓶
7	高纯二氧化碳	≥99.999%	40L	瓶		元/瓶
8	氮气	≥99.5%	10L	瓶		元/瓶
9	氮气	≥99.5%	40L	瓶		元/瓶
10	高纯氮气	≥99.999%	40L	瓶		元/瓶
11	高纯氮气	≥99.999%	40L	瓶		元/瓶
12	干燥空气	/	4L	瓶		元/瓶
13	干燥空气	/	40L	瓶		元/瓶
14	干燥空气	/	10L	瓶		元/瓶
			15L	瓶		元/瓶
15	氩气	≥99.999%	10L	瓶		元/瓶
			40L	瓶		元/瓶
16	高纯乙炔	≥99.90%	40L	瓶		元/瓶
17	标准气（混合气）	NO 800PPm N ₂ 平衡气	8L	瓶		元/瓶
18	标准气（混合气）	6%CO ₂ +5%O ₂ + N ₂ 平衡气	40L	瓶		元/瓶
19	标准气（混合气）	一氧化氮（780ppm），氮气（平衡）	8L	瓶		元/瓶
			10L	瓶		元/瓶
20	液氮	≥99.999%	10L	公斤		元/公斤
			20L	公斤		
			30L	公斤		
			175L	公斤		

6.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3、医用液氧（5m³低温液体储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列明“品种品名、品牌”。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8.以下《资格声明函》，投标人须在“格式十八 各类证明材料”中提供。

《资格声明函》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724-2531Z2635991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医用气体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4-2531Z2635991）的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
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社会、商业信誉和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 （二）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五）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 （六）本单位并非联合体参加投标，承诺中标后不将本项目分包、转包。

二、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9.以下《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内容均为本项目的“★”号条款，投标人须“在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提供，并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内容进行响应，如有差异请进行说明。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或缺项漏项响应则导致投标无效。（注：投标人根据所投采购包情况提供以下对应的《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9.1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724-2531Z2635991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格式十八 各类证明材料”中提供《所投产品信息表》，表中清晰列明“品种品名、纯度、规格、单位、品牌、单价”等内容，《所投产品信息表》见表1。		

2	★1、本项目根据单价限价报统一折扣率的形式报价，结算单价=单价限价*中标折扣率（结算单价计算后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投标人若中标，在履行合同期间内结算单价不可改变，供货时按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品种数量乘以结算单价进行结算。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成本、充装、配送、人工、保险、气体检测费、气瓶使用费、气瓶检测费、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项目需求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等各项项目实施过程的所有费用）。		
3	★1.质量标准：医用液氧、医用氧气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要求，医用氧纯度$\geq 99.5\%$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标准，严禁提供假冒伪劣物资，严禁用工业氧产品冒充医用氧产品。合同执行期内，若有新的药典标准颁布，则必须执行最新的《中国药典》版本要求）。针对医用氧产品，投标人需提供所投医用氧产品的《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所提供的医用气体需满足上述表格中的纯度要求。		
4	★4.容器维护保养和检测：所有使用容器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中标人负责对容器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检验，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应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如有需要应随时可以提供钢瓶、杜瓦罐年检报告。对不符合质量要求和标识要求的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及时给予退换。（适用于瓶装/杜瓦罐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	★1.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50个质量合格的杜瓦罐和50个40L氧气专用钢瓶作气体周转之用。如采购人因气瓶年检或维修而出现周转困难，中标人应提供一定数量的气瓶给采购人使用，以满足采购人的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	★2.交货时间（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1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数量准时将货送达。中标人应确保每天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在12小时或以内送货上门，特殊情况供货时间另行商定。（适用于瓶装/杜瓦罐类） 2.2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数量准时将货送达。中标人应确保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在24小时或以内送货上门，特殊情况供货时间另行商定。（适用于槽罐装类）		

7	★四）、医用气体运输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广州市危险化学品车辆市区道路运输通行证》（属于委托营运的，应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且受托方必须具有《广州市危险化学品车辆市区道路运输通行证》），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为保证本项目安全执行，中标人或委托运输公司每次送货需配备至少2名配送人员。配送人员中须至少有一人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书、至少有一人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证书(同一人可具有多项证书，但配送人员必须为2名或以上的持证人员。提供送货人员的身份证、距本项目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或委托运输公司为其购买社保证明文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证)。 3.医用气体产品的存储、运送、使用有相关危险性，中标人有义务负责警示并保护其员工在储存、运送及使用产品过程免受此种危险（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对槽车和储罐充装的具体要求为：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移动式压力容器作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并且熟读液氮及液氧低温储罐的使用说明书；车辆必须配备静电带或其他防静电装置；储罐和安全附件都必须在检验有效期内，安全附件必须是灵敏、可靠的；在给储罐充装时，保障充装环境安全无障碍，确认介质为氮气后、确认阀门开闭、内容器放空泄压、输送软管与储罐充装接头连接、打开残液排放阀、吹除充装口杂质及空气、关闭残液排放阀，进行传输充装储罐；在充装期间密切注视储罐压力表；当储罐压力达表时，排出软管和进液管残液，松开软管与充装口接头，表面除霜软管恢复正常后拆下，严禁过量充装。（适用于序号3医用液氧、序号4医用液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	--

说明：

1.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产品制造商、投标人信息

（1）所投产品制造商：

序号	内容	具体内容	
1	制造商名称		
2	制造商地址(省、市、区 +详细地址)		
3	制造商规模	☐ 1、小微企业（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 ☐ 2、中型企业（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 ☐ 3、大型企业 ☐ 4、其他	
4	制造商特殊性质（根据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实填写）	☐ 1、监狱企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其他	
5	是否外商投资	☐ 否	☐ 是 (以下必须填写)
		/	外商国别: ☐ 1、欧资企业 ☐ 2、美资企业 ☐ 3、日资企业 ☐ 4、其他
		/	外商投资类型: ☐ 1、外商单独投资 ☐ 2、外商部份投资
6	制造商单位法人姓名		
7	制造商单位法人性别	☐ 男 ☐ 女	
8	制造商办公电话		
9	所投产品品牌		

投标人:

序号	内容	具体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地址(省、市、区+详细地址)		
3	投标人规模	☐ 1、小微企业（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 ☐ 2、中型企业（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写） ☐ 3、大型企业 ☐ 4、其他	
4	供应商特殊性质（根据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实填写）	☐ 1、监狱企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其他	
5	是否外商投资	☐ 否	☐ 是 (以下必须填写)
		/	外商国别: ☐ 1、欧资企业 ☐ 2、美资企业 ☐ 3、日资企业 ☐ 4、其他
		/	外商投资类型: ☐ 1、外商单独投资 ☐ 2、外商部份投资
6	投标人单位法人姓名		
7	投标人单位法人性别	☐ 男 ☐ 女	
8	投标人办公电话		

二、技术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医用气体具体内容见下表：

序号	品种品名	纯度	规格	单位	2年使用预估量	单价限价
1	医用氧气	≥99.5%	2L钢瓶	瓶	435	28元/瓶
			4L钢瓶	瓶	2135	28元/瓶
			6L钢瓶	瓶	1152	28元/瓶
			8L钢瓶	瓶	200	28元/瓶

			10L钢瓶	瓶	578	28元/瓶
			12L钢瓶	瓶	200	28元/瓶
			15L钢瓶	瓶	1712	29元/瓶
			20L钢瓶	瓶	84	29元/瓶
			40L钢瓶	瓶	375	32元/瓶
2	医用液氧	≥99.5%	杜瓦罐（172公 斤/罐）	公斤	1171082	1.8元/公斤
△3	医用液氧	≥99.5%	5m ³ 低温液体储 槽	公斤	1823718	0.8元/公斤
4	医用液氮	≥99.999%	10m ³ 低温液体 储槽	公斤	484189	0.9元/公斤
5	二氧化碳	≥99.5%	40L	瓶	500	83元/瓶
6	二氧化碳（食 品级）	≥99.9%	40L	瓶	30	236元/瓶
7	高纯二氧化碳	≥99.999%	40L	瓶	1206	643元/瓶
8	氮气	≥99.5%	10L	瓶	92	65元/瓶
9	氮气	≥99.5%	40L	瓶	120	91元/瓶
10	高纯氮气	≥99.999%	40L	瓶	670	127元/瓶
11	高纯氦气	≥99.999%	40L	瓶	13	2380元/瓶
12	干燥空气	/	4L	瓶	84	90元/瓶
13	干燥空气	/	40L	瓶	400	127元/瓶
14	干燥空气	/	10L	瓶	30	92元/瓶
			15L	瓶	31	99元/瓶
15	氩气	≥99.999%	10L	瓶	50	156元/瓶
			40L	瓶	51	178元/瓶
16	高纯乙炔	≥99.90%	40L	瓶	22	1000元/瓶
17	标准气（混合 气）	NO 800PPm N ₂ 平衡气	8L	瓶	1158	1119元/瓶
18	标准气（混合 气）	6%CO ₂ +5%O ₂ + N ₂ 平衡气	40L	瓶	6	911元/瓶
19	标准气（混合 气）	一氧化氮（780pp m），氮气（平衡 ）	8L	瓶	300	1100元/瓶
			10L	瓶	82	1200元/瓶
20	液氮	≥99.999%	10L	公斤	42758	5元/公斤
			20L	公斤	42760	
			30L	公斤	42000	
			175L	公斤	39900	

备注：

★1、本项目根据单价限价报统一折扣率的形式报价，结算单价=单价限价*中标折扣率（结算单价计算后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投标

人若中标，在履行合同期间内结算单价不可改变，供货时按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品种数量乘以结算单价进行结算。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成本、充装、配送、人工、保险、气体检测费、气瓶使用费、气瓶检测费、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项目需求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等各项项目实施过程的所有费用）。

2、以上清单中**2年使用预估量**为采购人根据以往经验的评估数量。本次采购货物不属于一次性完成供货，实际供货量应按每次采购人下达的供货清单为准。采购人不保证以上货物的供货量，中标人应理解并承担其可能带来的风险。

二）、技术和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医用液氧、医用氧气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要求，医用氧纯度 $\geq 99.5\%$ 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标准，严禁提供假冒伪劣物资，严禁用工业氧产品冒充医用氧产品。合同执行期内，若有新的药典标准颁布，则必须执行最新的《中国药典》版本要求）。针对医用氧产品，投标人需提供所投医用氧产品的《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所提供的医用气体需满足上述表格中的纯度要求。

2.质量标识：

（1）产品需提供检验合格证；

（2）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气体的容量（ m^3 ）、压力（Mpa）、质量（kg）和纯度（%）、执行标准代号、生产企业等（适用于瓶装/杜瓦罐类）；

（3）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生产批号、重量（kg）和纯度（%）、执行标准代号、生产企业等（适用于槽罐装类）；

3.容器分类标识：对不同种类医用气体的容器及合格证，按国标以不同颜色区分，并按国标设置危险货物包装标志；每个容器都应贴有合格证，合格证上应注明：品名、企业名称、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氧气数量、执行标准（适用于瓶装/杜瓦罐类）。

★4.容器维护保养和检测：所有使用容器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中标人负责对容器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检验，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应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如有需要应随时可以提供钢瓶、杜瓦罐年检报告。对不符合质量要求和标识要求的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及时给予退换。（适用于瓶装/杜瓦罐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中标人所送货物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50%**。（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向采购人的操作人员提供相关医用气体用具安全使用等方面的技术指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50个**质量合格的杜瓦罐和**50个40L**氧气专用钢瓶作气体周转之用。如采购人因气瓶年检或维修而出现周转困难，中标人应提供一定数量的气瓶给采购人使用，以满足采购人的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交货时间（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1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数量准时将货送达。中标人应确保每天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在**12小时**或以内送货上门，特殊情况供货时间另行商定。（适用于瓶装/杜瓦罐类）

2.2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数量准时将货送达。中标人应确保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在**24小时**或以内送货上门，特殊情况供货时间另行商定。（适用于槽罐装类）

▲3.采购人的使用科室需要采购清单外特殊气体时，中标人需负责联系、购买、运送该气体，以保证使用科室需求的正常供应，相关费用另行结算，不包含在本次报价内。（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珠江新城院区中心气站位于负一楼地下停车场，由于停车场限高**3.0米**，投标人需对此进行综合考虑。如若中标，在进入该停车场时须自行配置不高于**3.0米**且具有安全保障的运输车辆或装卸工具。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须自行承担。

5.中标人应无偿协助采购人办理气瓶报废及槽罐报废处理相关手续。

6.中标人服务人员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7.中标人应采取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8.中标人需为项目服务人员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装备，必须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班前安全培训、院感防护培训，做好服务人员安全防护和卸货场地周边安全防护措施后，才能上岗操作。服务过程中，中标人必须采取严格措施确保人员安全，现场必须放置警示标志，设置安全防护措施。中标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文明操作，中标人负责卸货现场的安全，如因中标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全部负

责。

9. 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在采购人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0. 服务人员需保护病人隐私，不能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医疗秩序，送货完成后，需负责清理产生的杂物，将场地恢复至原状，做好与采购人的交接。

1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由于中标人原因对采购人现场设施、设备造成损坏，中标人须负责修复完整，不能影响采购人场地日常使用，其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2. 中标人每次送货的重量以采购人储槽的流量计计量重量为准。（适用于槽罐装类）

13. 对于临时突发紧急供货需求应承诺4小时或以内送货上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四）、医用气体运输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广州市危险化学品车辆市区道路运输通行证》（属于委托营运的，应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且受托方必须具有《广州市危险化学品车辆市区道路运输通行证》），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为保证本项目安全执行，中标人或委托运输公司每次送货需配备至少2名配送人员。配送人员中须至少有一人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书、至少有一人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证书(同一人可具有多项证书，但配送人员必须为2名或以上的持证人员。提供送货人员的身份证、距本项目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或委托运输公司为其购买社保证明文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证)。

3. 医用气体产品的存储、运送、使用有相关危险性，中标人有义务负责警示并保护其员工在储存、运送及使用产品过程免受此种危险（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对槽车和储罐充装的具体要求为：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移动式压力容器作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并且熟读液氮及液氧低温储罐的使用说明书；车辆必须配备静电带或其他防静电装置；储罐和安全附件都必须在检验有效期内，安全附件必须是灵敏、可靠的；在给储罐充装时，保障充装环境安全无障碍，确认介质为氮气后、确认阀门开闭、内容器放空泄压、输送软管与储罐充装接头连接、打开残液排放阀、吹除充装口杂质及空气、关闭残液排放阀，进行传输充装储罐；在充装期间密切注视储罐压力表；当储罐压力达表时，排出软管和进液管残液，松开软管与充装口接头，表面除霜软管恢复正常后拆下，严禁过量充装。（适用于序号3医用液氧、序号4医用液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五）、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为保障本项目履行过程中的有序管理，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具有5年或以上相关项目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1人，负责统筹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项目经理需对项目进度、质量等方面进行全面把控。同时，项目经理还需与采购人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履行。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服务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如甲乙双方合同或用户评价或第三方委派工作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配送人员（项目经理除外）：上述中标人或委托运输公司安排的配送人员需具备2年或以上相关项目经验。注：上述人员相关服务工作经验以取得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书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证书时间开始计算。

3、充装人员（项目经理除外）：上述中标人或委托运输公司安排的充装操作人员需具备2年或以上相关项目经验。注：上述人员相关服务工作经验以取得的移动式压力容器作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时间开始计算。

4、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中标人配送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进入采购人科室。

六）、验收条款：

1. 验收标准：

（1）医用气体的质量应严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要求以及符合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人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参数及各项服务要求。医用氧纯度 $\geq 99.5\%$ ，严禁提供假冒伪劣物资，严禁用工业氧产品冒充医用氧产品。液氮纯度 $\geq 99.999\%$ 。中标人所提供的医用气体需满足采购文件中的纯度要求。

（2）中标人所供货物气瓶无泄漏、无破损，应附有产品合格证，每个容器都应贴有合格证，合格证上应注明：品名、企业名称、生产批

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气体数量、执行标准。

- (3) 货物运输、存储和交付应符合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法规要求，具备完整的安全防护措施和相关证明文件。
- (4) 中标人不得分包、转包本项目。

2.验收方式：

- (1) 每次送货，由采购人气站工作人员或使用科室进行验收，对气瓶进行逐一的外观查看，检查是否有破损、变形、腐蚀等情况，标识是否清晰完整。
- (2) 中标人需随货向采购人提供气体的检验报告，采购人不定期对中标人所送货物进行抽样，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检测项目涵盖纯度、杂质含量等关键指标。
-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人应作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退货、换货和追责的有效证据。
- (4)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相关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5) 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在此情况下，中标人须按相关售后条款处理，并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6) 项目管理和服务月度考核评分
 - 1) 对中标人的项目管理和服务进行月度考核评分，具体考核评分标准详见下表，月度考核评分表标准合计**100分**，综合考评分**≥90分**为合格，<**90分**的为不合格，低于**90分**每下降**1分**（相应分值是整数）扣当月货款**2000元**，中标人连续三个月考核评分得分合计低于**90分**，或一年内累计有**4个月**评分得分合计低于**90分**，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上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2) 中标人违反采购人的要求条款而产生的赔偿费或罚款，在当月的货款中扣除，若当月的货款金额不足以扣除赔偿费金额的，超出的部分在次月的货款中继续扣除。
 - 3) 采购人有权根据本项目服务实际需求适时调整考核内容、细化考核指标，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实施。
 - 4) 扣分标准：《医用气体服务评分表》的“考核内容”中序号**1、2、5、6、8、9**的情况每出现一次违反扣**1分**，序号**3、4**情况每出现一次违反扣**2分**，序号**7**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3分**。

医用气体服务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1	服务人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或配戴胸卡，在采购人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10分		
2	送货人员的工作态度和专业技术	15分		
3	送达货物数量和送货单不符	10分		
4	送货人员自行更改送货单数量	10分		
5	送货人员不能自行更改送货时间	10分		
6	服务人员需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装备	10分		
7	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文明操作。	10分		
8	做好安全防护和卸货场地周边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必须放置警示标识	15分		
9	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资料	10分		
	合计	100分		

七）、售后服务：

- 1.中标人需建立售后、投诉处理机制，由专人负责跟进处理售后、投诉相关事宜。中标人应在接到投诉后的**2小时**内予以回复，告知采购人

管理部门投诉处理的进展情况，并向采购人反馈最终处理结果。中标人应根据投诉处理结果，对自身的服务流程、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必要的改进，以避免类似投诉再次发生。

2.每次接到采购人的需求后，需在半小时内响应确认，按采购人交货时限要求按量、按质供应医用气体。若因特殊情况（如不可抗力等）导致供应延迟，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后的半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并提供详细的延迟原因说明及预计恢复供应时间。同时，中标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量缩短延迟时间，确保采购人医用气体的正常使用不受严重影响。若延迟时间超过1天（适用于序号1-4的气体）或超过2天（适用于序号5-20的气体），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寻找临时替代气源，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如采购人在医用气体使用过程中，若发现医用气体质量或气瓶使用等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小时内响应，对于医用气体质量应在1日内给予明确回复或进行更换；对于气瓶使用问题，应在1日内给予明确回复或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等相关费用。在未解决问题前，中标人应提供必要的备用气瓶或解决方案，以保障医用气体的正常供应。同时，中标人需对问题原因进行深入调查，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调查报告，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4.中标人应定期对医院进行回访，了解医用气体的使用情况及采购人对售后服务的满意度。回访频率为每3个月至少一次，回访方式包括电话回访、实地走访等。在回访过程中，收集采购人管理部门及使用科室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于采购人反馈的问题及时记录并跟进处理。将回访结果及问题处理情况整理成书面报告，提交采购人管理部门，并根据回访结果不断优化售后服务质量。

八、培训要求：

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气站工作人员及使用科室人员进行气体应用技术及相关气体安全使用等方面的培训工作，确保人员使用安全、规范。中标人应当为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培训及技术指导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采购医用气体罐体、医用气体槽罐等相关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知识培训、应急处理培训、保养维护培训等，需提供不同气体使用过程中的操作规程及安全知识注意事项，制定各类供应气体使用过程中的应急处理培训方案，提供气体使用安全操作及保养维护培训，以保障采购人可以安全使用相关气体。中标人在现场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操作规程培训，保证使用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等常规使用方法和故障的判断与解决。中标人需参加采购人相关的气体防火消防演练和气体泄漏演练。

九、应急响应

1.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含临时突发紧急供货需求、中标人生产设备故障导致气体供应无法保障、气体运输过程中车辆故障或特殊天气状况导致无法按时供货、气体质量问题影响采购人的使用、采购人设备故障或临床科室医用气体需求量增加、突发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

2.对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出现突发的、不可预见的情况。中标人应指定应急预案，成立专门的应急小组，预案需包括应急人员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各种紧急情况的响应时间、联系方式、各种紧急情况的详细处理流程及紧急情况的预防措施。配备不少于2名经过专业培训、具备丰富应急处理经验的工作人员，随时待命应对突发状况。为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应急联络信息，包括24小时固定电话、手机号码以及电子邮箱地址等，确保采购人在任何时间都能与中标人取得联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或发现突发情况15分钟内响应，并派主管或以上级别人员与采购人对接。

3.当出现紧急情况时，中标人需在30分钟内向采购人回复初步的应急处理方案与预计到达现场时间。从接到通知到安排应急处理人员出发前往医院，整个过程不得超过60分钟。

4.若为气体质量问题导致的紧急情况，中标人需立即通知采购人停止相关气体的使用，回收问题气体，并在12小时内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替代气体，确保采购人医疗工作不受影响。同时，对问题气体的来源、运输及储存环节展开全面调查，在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调查报告及整改措施。

5.中标人需设置备用气源方案，储备量应满足采购人至少7天的正常医用气体使用量，且储备的气体种类应与采购人日常使用的气体种类一致，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随时投入使用。

6.应急处理结束后，中标人需在3个工作日内对整个应急事件进行复盘总结，形成详细的应急处理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原因、应急处理过程、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等，提交给采购人审核，并根据采购人的反馈意见对自身的应急响应体系进行完善。

十、双方权利与义务

1、采购人权利义务

（1）采购人有权指定采购人代表以维护采购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采购人负责检查监督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的服务工作实施执行情况。

(3) 采购人对中标人实行考核评分，如考核不合格，有权作相应处罚。

(4)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检，抽检内容包括数量、重量及纯度，抽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抽检不合格，除抽检费由中标人支付外，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对中标人进行扣罚，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提供不合格产品而造成的损失。

(5) 采购人管理部门可随时要求中标人对不完善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6) 采购人有按时结算货款的义务。

(7) 采购人有为中标人运输车辆卸货提供方便。

2、中标人权利义务

(1) 制订相关服务程序、培训计划、管理标准；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本项目能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完成。

(2) 中标人于进场前应将项目相关服务人员的个人档案资料、证件等交采购人备案。合同签订10天内将相关服务程序、培训计划、管理标准、标准化的操作程序等文件资料交采购人进行审核并存档，作为采购人实施管理的依据。

(3) 中标人在日常服务过程中自觉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及声誉、妥善维护好采购人的相关设施设备，如人为造成损坏，按要求予以赔偿。对无法解决的事故要及时向采购人反映。

(4) 中标人完成本项目货物的配送，并保证货物在纯度、含量方面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合格证，标明产品的数量、纯度，生产日期，符合采购人的订货规格及时间要求。随时接受采购人及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

(5) 特殊、应急情况下，采购人要求增购的清单外的气体，中标人需协助采购人联系、购买、运送该气体，费用双方另行结算。

(6) 如因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采购人发生医疗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的，中标人需承担一切责任。

(7) 中标人有为采购人气体容器检测提供免费运输服务，有为采购人供气设备维修提供免费协助的义务。

(8) 中标人承担服务人员的责任风险，及因所提供服务不当而引至的所有责任。

(9) 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保密承诺及安全作业承诺。

(10)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管理人员）不满意要求更换时，中标人应及时且无条件的为采购人更换合格人员。

(11) 中标人应能及时提供满足采购人突发性需求的服务。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如未能及时提供的，中标人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

(12) 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出现违法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出现严重违纪、违规行为，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后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本项目，否则采购人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后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4) 中标人因拖欠本项目服务人员工资及第三方货款而发生的纠纷、债务，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15) 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一、违约条款

1、中标人有以下行为，采购人有权在当月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罚：

(1) 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配送气体，每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如扣罚三次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同样问题的则按违约条款3终止合同处理。

(2) 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送气体质量或气瓶质量（或气瓶未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等不符合项目采购文件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不予支付不合格货物的货款，要求中标人更换气体，上述情况每发现一次采购人扣罚中标人1000元；如扣罚三次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同样问题的则按违约条款2终止合同处理。抽检不合格率大于3%（抽检不合格数/抽检总数），按不合格当月气体结算总金额50%处以罚款；如扣罚两次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同样问题的则按违约条款2终止合同处理。

(3) 中标人未按采购人下单气体品种及数量送货的，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扣罚中标人1000元；如扣罚三次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同样问题的则按违约条款3终止合同处理。

(4) 中标人未按投标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或对于不合格气体没按时更换的), 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扣罚中标人**1000元**;如扣罚三次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同样问题的则按违约条款**3**终止合同处理。

(5) 投诉处理: 采购人科室投诉中标人任何服务响应速度、服务质量或争执吵骂等态度问题的, 按每次**1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如扣罚三次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同样问题的则按违约条款**3**终止合同处理。

(6) 中标人弄虚作假篡改送货单据数量, 每次处以**1000元**罚款;如扣罚三次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同样问题的则按违约条款**3**终止合同处理。

(7) 中标人不按相关气体充装要求及运送要求操作的, 每次处以**1000元**罚款;如扣罚三次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同样问题的则按违约条款**3**终止合同处理。

2、中标人提供的气体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对中标人进行扣罚, 要求中标人整改; 情况严重或中标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采购人上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后终止合同,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 的违约金。如因中标人的气体质量原因导致采购人受到第三方的追索、起诉, 中标人无条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和解费用等)

3、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中标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承担因此造成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情况严重或中标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采购人上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后终止合同, 不予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 的违约金。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 造成采购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医疗事故发生的, 中标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承担因此造成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采购人上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后终止合同, 不予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 的违约金。

5、中标人连续三个月综合考评得分均低于**90**分, 或一年内累计有**4**个月综合考评得分均低于**90**分, 视为中标人违约, 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不予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并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违约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 的违约金。

6、中标人擅自转包、分包,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私自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 采购人上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后终止合同,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违约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 的违约金。

7、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并上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 的违约金; 同时中标人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8、中标人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 采购人仍然需要中标人交货的, 中标人可以迟延交货, 不按违约处理。

9、中标人需严格按照投标承诺供货, 不得擅自更换气体品牌、规格、技术指标的货物, 每发现一次采购人扣罚中标人**1000元**(在当月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罚); 如扣罚三次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同样问题的则按违约条款**2**终止合同处理。

10、在以预付款抵扣货款时, 中标人需在每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的气体送货量汇总表及采购人签收的送货单等材料以便采购人办理货物入仓; 如中标人不按时提交, 采购人将从当月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对中标人进行扣罚, 每次扣罚**2000元**。

11、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项目实施时间及地点:

1.项目实施时间: **2**年或实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 以先到者为准。

2.项目实施地点:

2.1、瓶装/杜瓦罐类: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五院区。分别为珠江新城院区(广州市金穗路**9**号)、儿童院区(广州市人民中路**318**号)、妇婴院区(广州市人民中路**402**号)、白云院区(广州市白云区新达路**91-93**号)、增城院区(广州市增城区增城大道**293**号)。

2.2、槽罐装类: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珠江新院区和增城院区。分别为珠江新城院区(广州市金穗路**9**号)、增城院区(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增城大道**293**号)

十三、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 按采购预算的**3%**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方式提交的, 须提供保函(保险)原件交予采购人备案】, 同时须在合同期内保持履约保证金长期有效。若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失效后**15**个工作日内不向采购人更新提交, 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后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

任及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若合同期内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退还申请后，无息退还给中标人）；如逾期退还，采购人按每日逾期款总额的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一）中标人未完全履行项目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的；（二）中标人的原因导致采购人单位发生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或医疗过错。

十四、项目结算

1、采购人以银行转账形式结算货款。根据每月送货的品种和数量，按中标折扣率结算。中标人每月15日前凭相关结算资料，向采购人请款上月货款。

2、每月结算货款=Σ（对应品种货物单价限价*中标折扣率*对应品种货物的送货数量）。中标折扣率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变。

3、合同生效后，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及时供货，每月采购人根据实际供货情况进行结算支付后续货款。

4、在预付款抵扣的期间，中标人需在每月结束后次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的结算材料以便采购人办理结算；如中标人不按时提交，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扣罚，每次扣罚2000元。

5、预付款抵扣完毕后，采购人根据每月双方确认的货物数量，按中标折扣率进行实际结算【每月结算货款=Σ（对应品种货物单价限价*中标折扣率*对应品种货物的送货数量）】。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结算材料，采购人在收到结算材料并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

6、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7、每次结算货款，中标人需凭以下资料与采购人结算：

①合同、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纳材料；（支付预付款时提供）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经采购人确认的供货数量；

③经采购人确认的月度考核评分结果。

8、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如确定以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须书面告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资料给采购人备案。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中的银行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内容双方应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并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完成备案后方可按变更账户支付。

采购包1（医用气体）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年或实际计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以先到者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见采购需求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见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3%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120906481310503 户名：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人民中路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见采购需求。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见采购需求。 说明：见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 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其他，见采购需求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基础化学品及相关产品	医用气体	批	1.00	7,825,200.00	7,825,200.00	1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医用气体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见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执行，以项目的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根据货物类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1，本项目（采购包）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2，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①《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②《广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关于开展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的通知》（穗财采〔2020〕9号）》、③《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已融资政府采购合同支付工作的通知》（穗财采〔2020〕65号）等。3，信用评价，（1）综合信用得分。（一）本项目商务评分部分的综合信用得分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3.0（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信用3.0”）。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并确认成功，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登记手册可查阅 http://www.gzggzy.cn/fwznxtbzcsc/951149.jhtml 。（二）综合信用得分运用“政府采购信用3.0”评价分进行计算，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供应商的信用评价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2）履约评价。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评价标准详见《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应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的通知》（穗财采〔2023〕55号）。采购人在合同备案后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诚信管理-评价管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得分。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

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传真：/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纪检审计部）

邮编：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医用气体):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医用气体）：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

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医用气体）：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声明函》。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8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资格声明函》）
9	特定资格要求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10	特定资格要求	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11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资格声明函》
12	特定资格要求	如属于自主运输的，供应商须持有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属于委托运输的，应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且受托方须持有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涵盖本项目相关的采购内容，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明确气体充装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合作协议或制造商证明材料），如气体由投标人负责充装，则提供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如非投标人自己充装，需提供充装单位有效期内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14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涵盖本项目相关的采购内容）（国家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供应商如为所投医用气体生产厂家的，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如为医用氧生产厂家须持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中生产范围需包括医用氧；供应商如为医用气体代销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证书中经营范围须包含医用氧（提供有效的相关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工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其中行业应填写“工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医用气体）：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折扣率未超过折扣率范围。2) 对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4) 如有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2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4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所投产品	招标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 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报价合理性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9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0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评审期间, 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 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公平、公正;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 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 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医用气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2.0分 技术部分43.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带“▲”号的重要技术条款的符合性 (16.0分)	投标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带有“▲”的重要参数（共2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1）全部满足，得16分；（2）每一个“▲”号的重要参数负偏离扣8分，最低得0分。（注：1、一般条款和带“★”条款除外；2、须按照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得分）
	应急服务方案 (9.0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包括生产设备故障导致气体供应无法保障、气体运输过程中车辆故障或特殊天气状况导致无法按时供货、气体质量问题影响采购人的使用、采购人设备故障或临床科室医用气体需求量增加、突发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理方案得2分；若没有提供完整的方案或不提供方案，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的整体内容优于项目需求得7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的整体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应急服务方案整体内容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的得1分；其他情况或不响应，得0分。
	培训及技术指导方案 (9.0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培训要求”所提供的培训方案：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服务，内容完整且包括采购需求中“培训要求”全部内容的得2分；若没有提供完整的方案或不提供方案，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的整体内容优于项目需求得7分；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的整体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培训服务方案整体内容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的得1分；其他情况或不响应，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9.0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售后服务”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内容完整且包括采购需求中“售后服务”全部内容的得2分；若没有提供完整的方案或不提供方案，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整体内容优于项目需求得7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整体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整体内容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的得1分；其他情况或不响应，得0分。
	管理体系能力 (3.0分)	投标人具有以下由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注：1）提供有效期内的：①认证证书复印件、②在国家认监委网站（网址： http://www.cnca.gov.cn/ ）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以上网站信息公布查询为准），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如暂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否则不得分。2）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情况属实的，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临时突发紧急供货响应 (5.0分)	1、投标人承诺对于临时突发紧急供货需2小时（含）或以内送货上门的，得5分； 2、投标人承诺对于临时突发紧急供货需2小时（不含）—3小时（含）送货上门的，得3分； 3、投标人承诺对于临时突发紧急供货需3小时（不含）—4小时（含）送货上门的，得1分； 4、投标人承诺对于临时突发紧急供货需4小时（不含）以上送货上门的或其他情况，得0分；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8.0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1.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5年或以上同类项目工作经验，得3分。 备注：同时提供 1）项目经理同类工作经验年限说明材料； 2）至少提供1份项目经理在同类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负责人）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项目经理（负责人）姓名、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若合同关键页中未列明项目经理（负责人）姓名，还须另外提供合同用户单位盖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其购买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配送及充装人员（不含项目经理）：（1）项目配送及充装人员中每一位人员具有2年或以上同类项目工作经验得1分，最高得5分。 备注：同时提供 1）提供项目配送及充装人员清单；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同类项目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以取得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书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证书或移动式压力容器作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时间开始计算）； 2）投标人或委托运输/充装公司为其购买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与投标人（或委托运输/充装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的同类产品有效业绩 (4.0分)	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与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同类产品合同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0.5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有效业绩须满足以下条件：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落款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起，合同提供关键页面（含项目名称页、甲乙双方盖章签署页等））。
	用户评价 (2.0分)	提供上述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书面满意度评价或意见反馈情况进行评审：正面评价（业主书面优秀、满意或相当之类的正面评价），不含及格或合格等普通评价，每份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提供相关用户书面满意度评价或意见反馈情况（需用户单位盖章），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1、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二的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或委托评审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或委托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医用气体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医用气体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4-2531Z2635991）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医用气体，详细品种、纯度、规格、价格见附表1。

1.合同期内，附表中医用气体结算单价不可改变，乙方按每月实际送货品种数量乘以结算单价进行结算（结算单价计算后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2.附表1中结算单价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成本、充装、配送、人工、保险、气体检测费、气瓶使用费、气瓶检测费、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项目需求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项目实施过程的所有费用。

二、乙方所供医用气体需符合以下技术和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医用液氧、医用氧气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要求，医用氧纯度 $\geq 99.5\%$ 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标准，严禁提供假冒伪劣物资，严禁用工业氧产品冒充医用氧产品。合同执行期内，若有新的药典标准颁布，则必须执行最新的《中国药典》版本要求）。针对医用氧产品，投标人需提供所投医用氧产品的《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所提供的医用气体需满足上述表格中的纯度要求。

2.质量标识：

（1）产品需提供检验合格证。

（2）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气体的容量（ m^3 ）、压力（Mpa）、质量（kg）和纯度（%）、执行标准代号、生产企业等。（适用于瓶装/杜瓦罐类）

（3）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生产批号、重量（kg）和纯度（%）、执行标准代号、生产企业等（适用于槽罐装类）

3.容器分类标识：对不同种类医用气体的容器及合格证，按国标以不同颜色区分，并按国标设置危险货物包装标志；每个容器都应贴有合格证，合格证上应注明：品名、企业名称、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氧气数量、执行标准。（适用于瓶装/杜瓦罐类）

4.容器维护保养和检测：所有使用容器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乙方负责对容器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检验，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需提供钢瓶、杜瓦罐年检报告；对不符合质量要求和标识要求的货品，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给予退换。（适用于瓶装/杜瓦罐类）

5.乙方所送货物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50%。

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向采购人的操作人员提供相关医用气体用具安全使用等方面的技术指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要求

1.合同期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不少于50个质量合格的杜瓦罐和50个40L氧气专用钢瓶作气体周转之用。如甲方因气瓶年检或维修而出现周转困难，乙方应提供一定数量的气瓶给甲方使用，以满足甲方的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

2.1.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的数量准时将货送达。乙方应确保每天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在12小时或以内送货上门，特殊情况

供货时间另行商定。（适用于瓶装/杜瓦罐类）

2.2.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的数量准时将货送达。乙方应确保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在24小时或以内送货上门，特殊情况供货时间另行商定。（适用于槽罐装类）

3.甲方的使用科室需要采购清单外特殊气体时，乙方需负责联系、购买、运送该气体，以保证使用科室需求的正常供应，相关费用另行结算。

4.珠江新城院区中心气站位于负一楼地下停车场，由于停车场限高3.0米，乙方需配置不高于3.0米且具有安全保障的运输车辆或装卸工具。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须自行承担。

5.乙方应无偿协助甲方办理气瓶报废及槽罐报废处理相关手续。

6.乙方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7.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8.乙方需为项目服务人员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装备，必须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班前安全培训、院感防护培训，做好服务人员安全防护和卸货场地周边安全防护措施后，才能上岗操作。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严格措施确保人员安全，现场必须放置警示标志，设置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文明操作，乙方负责卸货现场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9.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在甲方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0.乙方服务人员需保护病人隐私，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医疗秩序，送货完成后，需负责清理产生的杂物，将场地恢复至原状，做好与甲方的交接。

1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由于乙方原因对甲方现场设施、设备造成损坏，乙方须负责修复完整，不能影响甲方场地日常使用，其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2.乙方每次送货的重量以采购人储槽的流量计计量重量为准。（适用于槽罐装类）

四、医用气体运输要求

1.乙方必须具有《广州市危险化学品车辆市区道路运输通行证》（属于委托营运的，应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且受托方必须具有《广州市危险化学品车辆市区道路运输通行证》），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交甲方备案。

2.为保证本项目安全执行，乙方或委托运输公司每次送货需配备至少2名配送人员。配送人员中须至少有一人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书、至少有一人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证书(同一人可具有多项证书，但配送人员必须为2名或以上的持证人员)。合同签订后10天内，乙方需提供送货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复印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交甲方备案。

3.医用氧气产品的存储、运送、使用有相关危险性，乙方有义务负责警示并保护其员工在储存、运送及使用产品过程免受此种危险。

4.对槽车和储罐充装的具体要求为：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移动式压力容器作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并且熟读液氮及液氧低温储罐的使用说明书；车辆必须配备静电带或其他防静电装置；储罐和安全附件都必须在检验有效期内，安全附件必须是灵敏、可靠的；在给储罐充装时，保障充装环境安全无障碍，确认介质为氮气后、确认阀门开闭、内容放空泄压、输送软管与储罐充装接头连接、打开残液排放阀、吹除充装口杂质及空气、关闭残液排放阀，进行传输充装储罐；在充装期间密切注视储罐压力表；当储罐压力达表时，排出软管和进液管残液，松开软管与充装口接头，表面除霜软管恢复正常后拆下，严禁过量充装。（适用于序号3医用液氧、序号4医用液氮）

五、乙方需按投标承诺配备以下服务人员：

1.项目经理：为保障本项目履行过程中的有序管理，乙方需为本项目配备具有5年或以上相关项目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1人，负责统筹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项目经理需对项目进度、质量等方面进行全面把控；同时，项目经理还需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履行。

2.配送及充装人员（项目经理除外）：上述乙方或委托运输公司安排的配送人员及充装操作人员需具备2年或以上相关项目经验。注：上述人员相关服务工作经验以取得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书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证书或移动式压力容器作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时间开始计算。

3.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乙方配送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进入甲方科室。

六、售后服务

1.乙方需建立售后、投诉处理机制，由专人负责跟进处理售后、投诉相关事宜。乙方应在接到投诉后的2小时内予以回复，告知甲方管理部门投诉处理的进展情况，并向甲方反馈最终处理结果。乙方应根据投诉处理结果，对自身的服务流程、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必要的改进，以避免类似投诉再次发生。

2.每次接到甲方的需求后，乙方需在半小时内响应确认，按甲方交货时限要求按量、按质供应医用气体。若因特殊情况（如不可抗力等）导致供应延迟，乙方应在得知情况后的半小时内通知医院，并提供详细的延迟原因说明及预计恢复供应时间。同时，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量缩短延迟时间，确保甲方医用气体的正常使用不受严重影响。若延迟时间超过1天（适用于序号1-4的气体）或超过2天（适用于序号5-20的气体），乙方应协助甲方寻找临时替代气源，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接到通知后的2小时内响应，并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问题货物的更换，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等相关费用。同时，乙方需对问题原因进行深入调查，并向甲方提交书面调查报告，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4.如甲方使用科室在医用气体使用过程中，若发现医用气体质量或气瓶使用等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小时内响应，对于医用气体质量应在1日内给予明确回复或进行更换；对于气瓶使用问题，应在1日内给予明确回复或进行更换。在未解决问题前，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备用气瓶或解决方案，以保障医用气体的正常供应。同时，乙方需对问题原因进行深入调查，并向甲方提交书面调查报告，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5.乙方应定期对医院进行回访，了解医用气体的使用情况及甲方对售后服务的满意度。回访频率为每3个月至少一次，回访方式包括电话回访、实地走访等。在回访过程中，收集甲方管理部门及使用科室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于甲方反馈的问题及时记录并跟进处理。将回访结果及问题处理情况整理成书面报告，提交甲方管理部门，并根据回访结果不断优化售后服务质量。

七、培训要求

乙方负责对甲方气站工作人员及使用科室人员进行气体应用技术及相关气体安全使用等方面的培训工作，确保人员使用安全、规范。乙方应当为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培训及技术指导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采购医用气体罐体、医用气体槽罐等相关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知识培训、应急处理培训、保养维护培训等，需提供不同气体使用过程中的操作规程及安全知识注意事项，制定各类供应气体使用过程中的应急处理培训方案，提供气体使用安全操作及气瓶保养维护培训，以保障甲方可以安全使用相关气体。乙方在现场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操作规程培训，保证使用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等常规使用方法和故障的判断与解决。乙方需参加甲方相关的气体防火消防演练和气体泄漏演练。

八、应急要求

1.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生产设备故障导致气体供应无法保障、气体运输过程中车辆故障或特殊天气状况导致无法按时供货、气体质量问题影响甲方的使用、甲方设备故障或临床科室医用气体需求量增加、突发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

2.对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出现突发的、不可预见的情况。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成立专门的应急小组，预案需包括应急人员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各种紧急情况的响应时间、联系方式、各种紧急情况的详细处理流程及紧急情况的预防措施。配备不少于2名经过专业培训、具备丰富应急处理经验的工作人员，随时待命应对突发状况。为甲方提供详细的应急联络信息，包括24小时固定电话、手机号码以及电子邮箱地址等，确保甲方在任何时间都能与乙方取得联系。在接到甲方通知或发现突发情况15分钟内响应，并派主管或以上级别人员与甲方对接。

3.对于临时突发紧急供货需求乙方应1小时或以内送货上门。

4.当出现紧急情况后，乙方需在30分钟内向甲方回复初步的应急处理方案与预计到达现场时间。从接到通知到安排应急处理人员出发前往医院，整个过程不得超过60分钟。

5.若为气体质量问题导致的紧急情况，乙方需立即通知甲方停止相关气体的使用，回收问题气体，并在12小时内为甲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替代气体，确保甲方医疗工作不受影响。同时，对问题气体的来源、运输及储存环节展开全面调查，在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调查报告及整改措施。

6.乙方需设置备用气源方案，储备量应满足甲方至少7天的正常医用气体使用量，且储备的气体种类应与甲方日常使用的气体种类一致，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随时投入使用。

7.应急处理结束后，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对整个应急事件进行复盘总结，形成详细的应急处理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原因、应急处

理过程、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等，提交给甲方审核，并根据甲方的反馈意见对自身的应急响应体系进行完善。

九、验收条款

1.验收标准：

（1）医用气体的质量应严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要求以及符合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参数及各项服务要求。医用氧纯度 $\geq 99.5\%$ ，严禁提供假冒伪劣物资，严禁用工业氧产品冒充医用氧产品。乙方所提供的医用气体需满足采购文件中的纯度要求。

（2）乙方所供货物气瓶无泄漏、无破损，应附有产品合格证，每个容器都应贴有合格证，合格证上应注明：品名、企业名称、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气体数量、执行标准。

（3）货物运输、存储和交付应符合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法规要求，具备完整的安全防护措施和相关证明文件。

（4）乙方不得分包、转包本项目。

2.验收方式：

（1）每次送货，由甲方气站工作人员或使用科室进行验收，对气瓶进行逐一的外观查看，检查是否有破损、变形、腐蚀等情况，标识是否清晰完整。

（2）乙方需随货向甲方提供医用液氧及医用氧气的检验报告，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所送货物进行抽样，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检测项目涵盖纯度、杂质含量等关键指标。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应作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退货、换货和追责的有效证据。

（4）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相关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在此情况下，乙方须按相关售后条款处理，并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项目管理和服务月度考核评分

①甲方对乙方的项目管理和服务进行月度考核评分，具体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2，月度考核评分表标准合计100分，综合考评分 ≥ 90 分为合格， < 90 分的为不合格，低于90分每下降1分（相应分值是整数）扣当月货款2000元，乙方连续三个月考核评分得分合计低于90分，或一年内累计有4个月评分得分合计低于90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上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②乙方违反甲方的要求条款而产生的赔偿费或罚款，在当月的货款中扣除，若当月的货款金额不足以扣除赔偿费金额的，超出的部分在次月的货款中继续扣除。

③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服务实际需求适时调整考核内容、细化考核指标，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实施。

④扣分标准：《医用气体服务评分表》的“考核内容”中序号1、2、5、6、8、9的情况每出现一次违反扣1分，序号3、4情况每出现一次违反扣2分，序号7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3分。

十、项目实施时间及地点

1.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2年（即2025年__月__日至2027年__月__日至）或实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7,825,200.00元，以先到者为准。

2.项目实施地点：

2.1、瓶装/杜瓦罐类：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五院区，分别为：

（1）珠江新城院区：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9号；

（2）儿童院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318号；

（3）妇婴院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402号；

（4）增城院区：广州市增城区增城大道293号；

（5）白云院区：广州市白云区新达路91号-93号。

2.2、槽罐装类：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珠江新院区和增城院区。分别为珠江新城院区（广州市金穗路9号）、增城院区（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增城大道293号）

十一、项目结算

1.本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贰万伍仟贰佰圆整，（小写）¥7,825,200.00元；中标折扣率为___%。中标折扣率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变。

2.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货款。根据每月送货的品种和数量，按中标折扣率结算。乙方每月15日前凭相关结算资料，向甲方请款上月货款。

3.每月结算货款=Σ（对应品种货物单价限价*中标折扣率*对应品种货物的送货数量）。

4.合同生效后，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大写）___，（小写）¥___元）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及时供货，每月甲方根据实际供货情况进行结算支付后续货款。

5.在预付款抵扣的期间，乙方需在每月结束后次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结算材料以便甲方办理结算；如乙方不按时提交，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扣罚，每次扣罚2000元。

6.预付款抵扣完毕后，甲方根据每月双方确认的货物数量，按中标折扣率进行实际结算【每月结算货款=Σ（对应品种货物单价限价*中标折扣率*对应品种货物的送货数量）】。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材料，甲方在收到结算材料并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

7.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8.每次结算货款，乙方需凭以下资料与甲方结算：

①合同、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纳材料；（支付预付款时提供）

②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经甲方确认的供货数量；

③经甲方确认的月度考核评分结果。

9.履约保证金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的3%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方式提交的，须提供保函（保险）原件交予甲方备案】，同时须在合同期内保持履约保证金长期有效。若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失效后15个工作日内不向甲方更新提交，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合同期内乙方没有违约行为，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自动失效；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的退还申请后，无息退还给乙方）；如逾期退还，甲方按每日逾期款总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1）乙方未完全履行项目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的；（2）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单位发生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或医疗过错。

十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指定甲方代表以维护甲方、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的服务工作实施执行情况。

（3）甲方对乙方实行考核评分，如考核不合格，有权作相应处罚。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检，抽检内容包括数量、重量及纯度，抽检费用由乙方负责；抽检不合格，除抽检费由乙方支付外，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对乙方进行扣罚，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提供不合格产品而造成的损失。

（5）甲方管理部门可随时要求乙方对不完善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6）甲方有按时结算货款的义务，

（7）甲方有为乙方运输车辆卸货提供方便的义务。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制订相关服务程序、培训计划、管理标准；乙方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本项目能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完成。

（2）乙方于进场前应将项目相关服务人员的个人档案资料、证件等交甲方备案。合同签订10天内将相关服务程序、培训计划、管理标准、标准化的操作程序等文件资料交甲方进行审核并存档，作为甲方实施管理的依据。

(3) 乙方在日常服务过程中自觉维护甲方的权益及声誉、妥善维护好甲方的相关设施设备，如人为造成损坏，按要求予以赔偿。对无法解决的事故要及时向甲方反映。

(4) 乙方完成本项目货物的配送，并保证货物在纯度、含量方面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合格证，标明产品的数量、纯度，生产日期，符合甲方的订货规格及时间要求。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

(5) 特殊、应急情况下，甲方要求增购的清单外的气体，乙方需协助甲方联系、购买、运送该气体，费用双方另行结算。

(6) 如因乙方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发生医疗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需承担一切责任。

(7) 乙方有为甲方气体容器检测提供免费运输服务，有为甲方供气设备维修提供免费协助的义务。

(8) 乙方承担服务人员的责任风险，及因所提供服务不当而引至的所有责任。

(9) 乙方的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保密承诺及安全作业承诺。

(10) 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管理人员）不满意要求更换时，乙方应及时且无条件的为甲方更换合格人员。

(11) 乙方应能及时提供满足甲方突发性需求的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如未能及时提供的，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

(12) 乙方的服务人员出现违法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出现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上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3)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本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上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4) 乙方因拖欠本项目服务人员工资及第三方货款而发生的纠纷、债务，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1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以下行为，甲方有权在当月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罚：

(1) 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配送气体，每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如扣罚三次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同样问题的则按违约条款**3**终止合同处理。

(2) 甲方发现乙方所送气体质量或气瓶质量（或气瓶未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等不符合项目采购文件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予支付不合格货物的货款，要求乙方更换气体，上述情况每发现一次甲方扣罚乙方**1000**元；如扣罚三次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同样问题的则按违约条款**2**终止合同处理。抽检不合格率大于**3%**（抽检不合格数/抽检总数），按不合格当月气体结算总金额**50%**处以罚款；如扣罚两次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同样问题的则按违约条款**2**终止合同处理。

(3) 乙方未按甲方下单气体品种及数量送货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扣罚乙方**1000**元；如扣罚三次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同样问题的则按违约条款**3**终止合同处理。

(4) 乙方未按投标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或对于不合格气体没按时更换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扣罚乙方**1000**元；如扣罚三次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同样问题的则按违约条款**3**终止合同处理。

(5) 投诉处理：甲方科室投诉乙方任何服务响应速度、服务质量或争执吵骂等态度问题的，按每次**1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如扣罚三次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同样问题的则按违约条款**3**终止合同处理。

(6) 乙方弄虚作假篡改送货单据数量，每次处以**1000**元罚款；如扣罚三次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同样问题的则按违约条款**3**终止合同处理。

(7) 乙方不按相关气体充装要求及运送要求操作的，每次处以**1000**元罚款；如扣罚三次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同样问题的则按违约条款**3**终止合同处理。

2. 乙方提供的气体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对乙方进行扣罚，要求乙方整改；情况严重或乙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上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如因乙方的气体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受到第三方的追索、起诉，乙方无条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和解费用等）。

3. 乙方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的，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

失，情况严重或乙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上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 的违约金。

4.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医疗事故发生的，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上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 的违约金。如因乙方的气体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受到第三方的追索、起诉，乙方无条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和解费用等）。

5.乙方连续三个月综合考评分均低于**90分**（不含**90分**），或一年内累计有**4**个月综合考评分均低于**90分**（不含**90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 的违约金。

6.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私自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上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 的违约金。

7.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上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8.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9.乙方需严格按照投标承诺供货，不得擅自更换气体品牌、规格、技术指标的货物，每发现一次甲方扣罚乙方**1000**元（在当月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罚）；如扣罚三次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同样问题的则按违约条款**2**终止合同处理。

10.在以预付款抵扣货款时，乙方需在每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气体送货量汇总表及甲方签收的送货单等材料以便甲方办理货物入库；如乙方不按时提交，甲方将从当月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对乙方进行扣罚，每次扣罚**2000**元。

11.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四、廉洁条款

1.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服务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及合同规定。

2.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甲方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的，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科室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4.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6.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地震、火灾、战争、洪水、正常的人员来源中断、罢工、动乱及国家紧急情况而延迟或中断提供服务，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六、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七、其他

1.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遵循相应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国家政策。

2.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乙方如确定以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须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资料给甲方备案。合同签订后，乙方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中的银行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乙方须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内容双方应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并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完成备案后方可按变更账户支付。

3.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后勤管理部主任：

签约代表：

采购中心负责人：

采购中心经办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9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068329213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人民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20906481310503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18183**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263599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附件
-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医用气体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531Z2635991]，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医用气体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医用气体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531Z263599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 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 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 (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 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 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 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医用气体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263599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